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經營臺北市立醫院監督小組作業要點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2 月 14 日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112）北市衛企字第 1123012062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 112 年 2 月 15 日生效

二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二人至十五人，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本局就下列人員遴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局代表五人，由本局處室主管以上擔任。

（二）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代表五人至八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；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